

“20 蒙自开投债 01” 和 “20 蒙自开投债 02” 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20 蒙自开投债 01” 和 “20 蒙自开投债 02” 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监管要求，对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2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并出具本报告。

长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0 蒙自开投债 01
债券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9 日
债券利率	6.88%
发行规模（亿元）	4.00
债券余额（亿元）	4.00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跟踪评级结果（主体及债项）	主体：AA，债项：AAA

担保设置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	--

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二期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0 蒙自开投债 02
债券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9 日
债券利率	6.50%
发行规模（亿元）	4.00
债券余额（亿元）	4.00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跟踪评级结果（主体及债项）	主体：AA，债项：AAA
担保设置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

“20 蒙自开投债 01”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 蒙自开投债 02”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蒙自开投债 01”募集资金总额 4.00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其中 3.00 亿元用于蒙自大物流园核心启动区建设项目，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20 蒙自开投债 01”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20 蒙自开投债 02”募集资金总额 4.00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其中 3.00 亿元用于蒙自大物流园核心启动区建设项目，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20 蒙自开投债 02”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本息兑付情况

“20 蒙自开投债 01”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的每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20 蒙自开投债 02”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的每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完成定期报告、本息兑付相关公告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涉及临时公告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文件
1	2022.9.29	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8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2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952,071.01	1,894,314.56	3.05
资产总计	2,255,330.51	2,154,022.62	4.70
流动负债合计	413,710.71	449,308.44	-7.92
负债合计	984,207.16	902,184.42	9.09
流动比率	4.72	4.22	11.92
速动比率	1.19	1.11	7.19
资产负债率（%）	43.64	41.88	4.1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72 和 1.19，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1.92%和 7.19%。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3.64%，较上年末的增长 4.1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整体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好，相关指标虽然出现了较大的不利变动，但发行人总体债务水平较低，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1,638.10	287,283.18	1.52
营业成本	269,290.51	267,933.38	0.51
净利润	14,948.74	15,461.31	-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069.74	15,673.35	-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87	14,319.15	-8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96.90	-64,040.89	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9.05	58,963.57	-28.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1,63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发行人营业成本 269,290.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5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4,948.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069.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9.83%，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896.9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0.22%；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179.05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8.47%，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设收入及商品贸易收入，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现金流未出现较大不利变动，营业收入和再融资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当前余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主体/债项评级
20 蒙自开投债 01	一般企业债	4	2020.9.7	7	6.88	AA/AAA
20 蒙自开投债 02	一般企业债	4	2020.12.7	7	6.50	AA/AAA

五、增信机制相关情况

“20 蒙自开投债 01”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无变动。

“20 蒙自开投债 02”由湖北省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无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湖北省担保资产总计 183.1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4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0 亿元，净利润 7.82 亿元。根据其 2023 年度最新评级报告显示，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报告期内，预计湖北省担保偿债能力正常。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 蒙自开投债 01”和“20 蒙自开投债 02”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签章页）

